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8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9,782,752.7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59	0244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8,714,893.05 份	161,067,859.6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敏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gaom@hs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21-60637228
传真		010-5857352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5,630,615.23	170,666,483.81
本期利润	558,930,538.73	221,088,871.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894	0.562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7.11%	45.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79%	67.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5,705,711.73	106,564,171.1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665	0.66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0,006,116.84	269,502,722.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779	1.673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7.79%	67.32%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

的孰低数。

4. 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生效, 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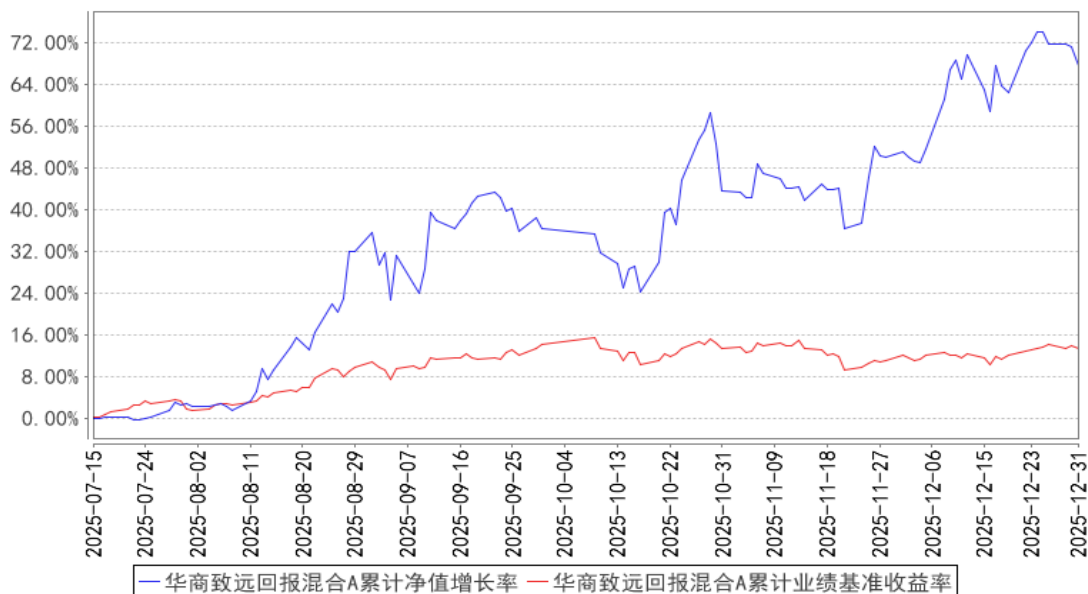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04%	2.98%	-0.66%	0.82%	23.70%	2.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79%	2.82%	13.50%	0.79%	54.29%	2.03%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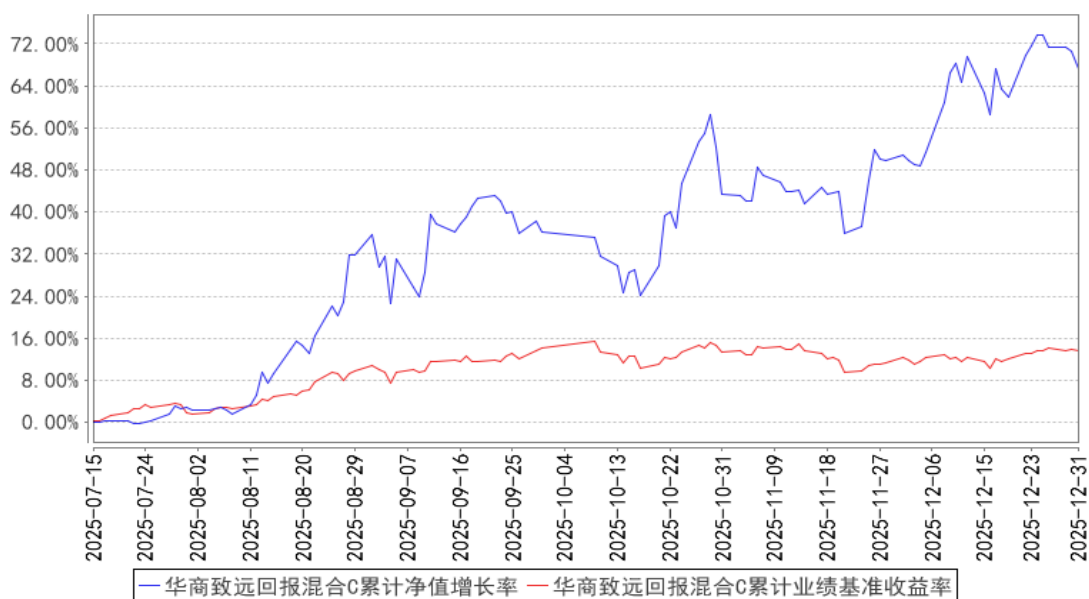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5%	2.98%	-0.66%	0.82%	23.51%	2.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7.32%	2.82%	13.50%	0.79%	53.82%	2.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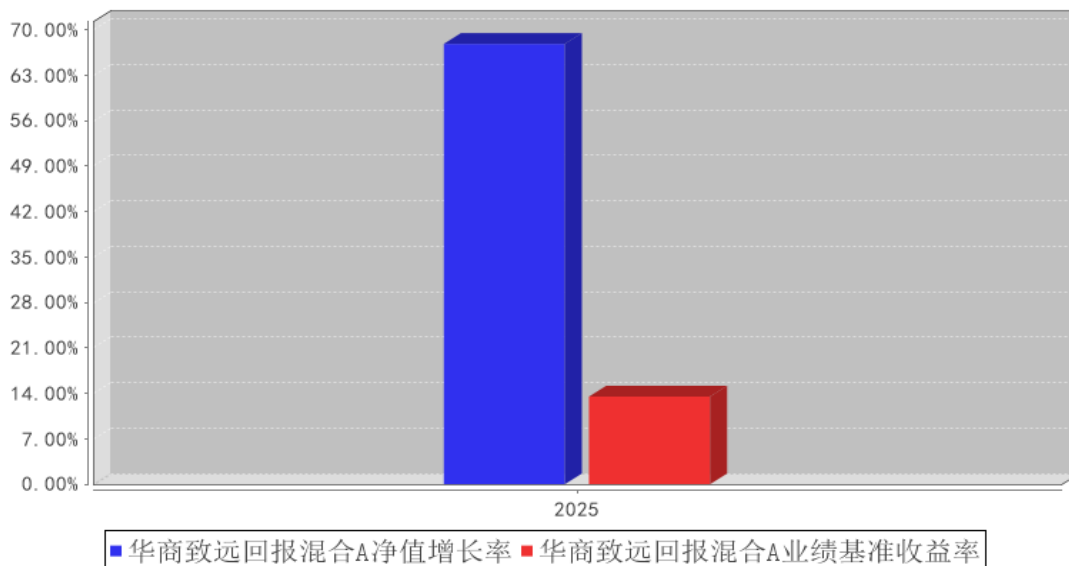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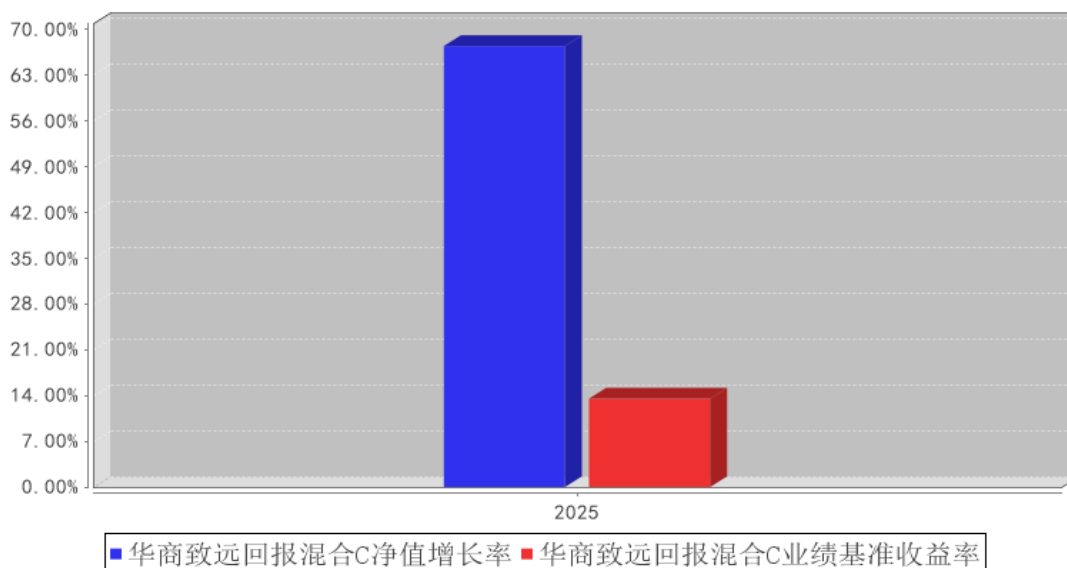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或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25年7月15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号文批准设立，成立于2005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FOF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昕	基金经理，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司	2025年7月15日	-	10.2年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主办；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盛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高正（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20年12月至2025年1月，就职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权益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股票投资总监；2025年1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3月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3月12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7月15日起至今担任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

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4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首 2025 年，在我们经济转型、科技创新不断推进的背景下，A 股市场震荡上行，保持强势。市场下跌源于恐惧，而恐惧源于未知，自 24 年 9 月份以来，政策层面对经济坚定的托底支持，对资本市场科学细致的调控，给市场构建了清晰的预期和底线思维，虽然面临贸易战等地缘政治的冲击，但经济及市场大幅下行风险被锁定，市场做多的信心不断强化。而海外 AI 产业在 5 月份开始形成商业闭环，产业奇点来临，三大因素合力化解地缘政治的冲击，催生了以 AI 科技创新为内核的产业牛市。

本产品于 2025 年 7 月份成立，接手产品之初即践行“基于价值驱动的产业趋势投资”理念，在市场的确定性中，坚守本心，相信常识，系统的跟踪评估所有行业产业，寻找确定性的产业趋势，用确定向上的产业趋势应对不确定性的市场环境。在判断 AI 产业完成了从“0 到 1”的产业蜕变，产业趋势明确向上之后，把握 8 月份中美贸易摩擦阶段性加大，市场波动的机会，建仓海外算力板块，成为全年超额收益关键。

经过三季度的快速上涨之后，海内外陷入“AI 基建泡沫”的争议，期间我们广泛调研，密切评估 AI 的产业趋势，建立全球 AI 收入与算力投资的基准评估模型，确立板块核心驱动因素并紧密跟踪变化。总体判断，AI 产业趋势继续深入推进，国内外对 AI 的投资依然不断加速，但海外各家大厂 Capex 的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开始分化，谷歌的大模型 Gemini 3 进步明显，落地场景明确，成为 AI 产业新的领跑者，因此我们增配了谷歌的产业链条相关标的，增配了 scale-up 趋势

下光入柜内的细分技术受益方向。

总体上，管理人 25 年维持了对市场的乐观判断，以不断寻找投资机会为核心操作思路。在 AI 产业趋势不断强化的背景下，操作上以海外算力为核心配置，持续的在 AI 大的贝塔趋势下不断挖掘细分的景气方向，如光芯片、谷歌产业链条，储能、机器人等板块的投资，最终为客户实现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类份额净值为 1.677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77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7.7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50%。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类份额净值为 1.673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73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7.32%，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政策呵护 + 产业驱动”的双支撑格局依然稳固。国内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中稳步前行，政策持续呵护资本市场，社会信心进一步恢复。整体判断，2026 年市场整体波动或会加大，但结构性机会依然显著。

2026 年，AI 产业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新一轮产业革命周期已经初具轮廓。过往几轮的产业革命是机械取代人力，而这一轮是 AI 替代脑力，AI 的终极形态，这轮产业变革的终局尚不清晰，但我们的社会一定面临剧烈的价值创造、重构、乃至价值毁灭的过程。国内外 AI 大模型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以 Agent 为代表的各类应用开始深度重塑各个行业，26 年，是 AI 真正改变我们世界的元年。一轮产业革命的核心要素包含了人力、科技、资源、能源等，随着产业的推进，需求水位的不断爆发和提高，从芯片、光模块、pcb、铜、存储、电力、光纤等等，供应链环节暴露了一个又一个短板，我们的投资也将继续顺应这种大的向上的产业贝塔基础上，不断寻找下一个细分的景气方向。AI 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创新就是当下的时代主线。因此作为二级市场参与者，识别与参与这种产业浪潮，参与这种产业浪潮之中价值创造的过程，才能持续的享受当下时代的红利。

2026 年的投资视野亦要放的更为宽广，不要仅仅局限在某一特定方向上，产业高歌猛进但绝不代表一帆风顺，科技的进步从来不是线性的。好的公司不代表好的股票，看好产业的发展不代表我们盲目乐观。我们将深入的评估胜率和赔率，评估股价与产业周期位置的关系，基于价值变化不断调整我们的持仓方向。除了 AI 产业链以外，我们还持续跟踪自动驾驶、固态电池、机器人、创新药、新消费等领域的投资机会。

对于从业人员而言，2026 年主动权益管理也面临众多挑战。其一，自媒体、AI 为代表的新技

术在投资中的应用不断深化，市场很大程度上实现了“信息平权”与“认知平权”，市场的有效程度大幅提高，过去机构投资者系统的投研体系构建的护城河被大幅填平，主动阿尔法难度不断加大。其二，经过去年的上涨，众多板块和个股积累的可观的涨幅，部分过高的股价位置积累了一定的风险。

在市场投资环境和投资范式都面临巨大的冲击与变革背景下，管理人亦不断的总结与反思。投资是一门艺术而不是精确的科学，其难点在于并不存在一种各种市场环境皆适用的投资范式，线性外推是投资者最容易犯的错误。长期来看，深度价值的均值回归与基于产业爆发的成长价值创造，是股价和基本面的各种映射关系最稳固、最确定的投资范式。我们始终坚持“基于价值驱动的产业趋势投资”，通过持续系统化的行业比较，把握时代主线，享受时代的红利。我们做的每笔投资都需要有一个核心的投资逻辑，这个逻辑是否稳固，是否可跟踪、预测，这是我们最重要的风控方式。

在新的市场范式下，我们力争研究的更加深入，更接近行业变化的本源，以价值为核心的底色，交易真正的产业驱动的价值趋势变化。我们的方法论的核心内涵是相对固定的，但投资的载体与重点关注的行业却是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动态变化的。投资不能有执念，一切的投资决策均基于对产业未来的趋势评判与横向的比较判断，历史的持仓与盈亏均是沉没成本不应该成为投资决策的核心。

2026 年，我们将继续依托这一方法论，在变化的市场中保持定力，在时代的产业浪潮中持续进化。作为公募改革背景下的首批浮动费率基金管理人，践行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力求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可持续的超额回报。对于投资者而言，建议保持乐观，但不要盲目追高，相信常识，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开展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检查、合规报告等工作流程，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通过各类报告、报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实现了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主动管理，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信息隔离管理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运行情况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制定及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合规检查工作，保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全体员工的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对证券库管理、信用研究管理、场外网下交易业务、证券交易费用管理、首发证券业务、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内幕交易防控、公募基金分红业务、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权限管理、信息技术、销售适用性管理、反洗钱工作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对全体员工守法合规行为进行监督，从而较好地防范合规风险。

(4) 强化合规宣导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向全体员工宣导最新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通过组织各类合规培训持续向全体员工传达监管政策要点及监管会议精神，通报行业风险事件及监管通报案例情况，督促全体员工规范执业，从而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形成公司合规共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间基金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9637_A9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p>
<p>其他事项</p>	<p>—</p>
<p>其他信息</p>	<p>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p>

	<p>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王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17,056,593.80
结算备付金		9,352,507.61
存出保证金		799,92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09,807,417.00
其中：股票投资		909,807,417.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9,845,3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156,861,791.4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9,378,841.09
应付赎回款		54,497,660.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5,244.55
应付托管费		147,053.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9,985.3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2,464,166.57
负债合计		67,352,951.7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49,782,752.71
其他综合收益	7.4.7.8	-
未分配利润	7.4.7.9	439,726,087.02
净资产合计		1,089,508,839.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56,861,791.48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商致远回报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649,782,752.71 份。

其中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暂估超额管理费前）1.6779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8,714,893.05 份；暂估超额管理费前，基金资产净值为 820,006,116.84 元；暂估超额管理费金额 0.00 元，考虑暂估超额管理费后，基金资产净值为 820,006,116.84 元。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暂估超额管理费前）1.673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1,067,859.66 份；暂估超额管理费前，基金资产净值为 269,502,722.89 元；暂估超额管理费金额 0.00 元，考虑暂估超额管理费后，基金资产净值为 269,502,722.89 元。实际计提时的超额管理费金额可能会与此处暂估超额管理费金额有差异。其中，基金资产净值（暂估超额管理费后）=基金资产净值（暂估超额管理费前）-暂估超额管理费金额；暂估超额管理费为假设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提超额管理费前）清算，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的持有天数和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估算的超额管理费。该金额是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暂估超额管理费的合计，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超额管理费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92,730,487.08
1. 利息收入		1,456,476.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723,637.8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2,839.1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0,468,543.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609,372,833.4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095,710.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3,722,311.2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083,155.26
减：二、营业总支出		12,711,076.79
1. 管理人报酬		8,692,477.3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1,600,128.16
3. 销售服务费		1,404,297.99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20	1,014,173.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019,410.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019,410.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0,019,410.2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82,054,033.94	-	2,082,054,03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32,271,281.23	439,726,087.02	-992,545,19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80,019,410.29	780,019,410.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32,271,281.23	-340,293,323.27	-1,772,564,604.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7,811,694.18	423,318,852.44	1,191,130,546.62
2.基金赎回款	-2,200,082,975.41	-763,612,175.71	-2,963,695,151.1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49,782,752.71	439,726,087.02	1,089,508,839.7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小刚</u>	<u>程蕾</u>	<u>程蕾</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14号《关于准予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19637_A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7

月 15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82,054,033.9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13,624.5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

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固定管理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预估超额管理费为假设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提超额管理费前）清算，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未到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超额管理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

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7,056,593.80
等于：本金	117,046,270.87
加：应计利息	10,322.9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7,056,593.8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36,085,105.75	-	909,807,417.00	173,722,311.2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36,085,105.75	-	909,807,417.00	173,722,311.2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9,095.6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27,278.8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427,278.8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9,500.00
或有管理费	908,292.09
合计	2,464,166.57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463,083,409.44	1,463,083,409.44
本期申购	552,713,307.28	552,713,307.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27,081,823.67	-1,527,081,823.6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88,714,893.05	488,714,893.05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18,970,624.50	618,970,624.50
本期申购	215,098,386.90	215,098,386.9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73,001,151.74	-673,001,151.7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1,067,859.66	161,067,859.66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合同于2025年7月1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82,054,033.9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13,624.54份基金份额。

7.4.7.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综合收益。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35,630,615.23	123,299,923.50	558,930,538.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9,924,903.50	-117,714,411.44	-227,639,314.94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7,155,782.08	-20,272,496.15	306,883,285.93
基金赎回款	-437,080,685.58	-97,441,915.29	-534,522,600.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5,705,711.73	5,585,512.06	331,291,223.79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70,666,483.81	50,422,387.75	221,088,871.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4,102,312.70	-48,551,695.63	-112,654,008.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1,100,562.29	-4,664,995.78	116,435,566.51
基金赎回款	-185,202,874.99	-43,886,699.85	-229,089,574.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6,564,171.11	1,870,692.12	108,434,863.23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05,600.9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237.13	
其他	1,799.78	
合计	723,637.82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7.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09,372,833.4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609,372,833.40	

7.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367,647,190.5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752,680,409.46	
减：交易费用	5,593,947.6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09,372,833.40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投资收益。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权证投资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95,710.2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95,710.24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722,311.25
股票投资	173,722,311.2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73,722,311.25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083,155.26
合计	7,083,155.26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66.82
账户维护费	7,500.00
其他	400.00
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2,714.34
或有管理费	908,292.09
合计	1,014,173.25

注：根据《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满足特定条件时，或有管理费将全额退还至投资者的赎回款、或确认为应由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6,856,412,705.71	100.00

7.4.10.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2,090,086,000.00	100.00

7.4.10.1.3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华龙证券	3,081,788.15	100.00	1,427,278.82	100.00

注：1. 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3.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92,477.3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50,179.5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442,297.88

注：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本基金根据每一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365天，下同），则按1.20%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6%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1.5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及以下，按0.6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1.2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的具体计算和支付方法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应部分。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00,128.1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

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合计
华龙证券	-	3,146.82	3,146.82
华商基金	-	5,787.73	5,787.73
中国建设银行	-	1,313,180.03	1,313,180.03
合计	-	1,322,114.58	1,322,114.58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7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7 月 15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9,111.11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9,111.11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942%	-

注: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17,056,593.80	705,600.91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四个层次：(1) 公司一级风险防范由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2) 公司二级风险防范由公司管理层构成。公司管理层负责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全面把控各类风险，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分管业务条线的员工的风险控制质量和执行情况，评价分管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水平和效果。(3) 公司的三级风险防范由风险管理小组等职能机构构成。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全面、及时防范公司在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其他职能机构(如各级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职能范围内依据各职能机构的议事规则对相关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和风险控制。(4) 公司四级风险防范由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构成。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自我检查和控制，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部门或岗位职责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并跟踪进行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

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7,056,593.80	-	-	-	117,056,593.80
结算备付金	9,352,507.61	-	-	-	9,352,507.61
存出保证金	799,921.85	-	-	-	799,92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09,807,417.00	909,807,417.00
应收申购款	-	-	-	119,845,351.22	119,845,351.22
资产总计	127,209,023.26	-	-	1,029,652,768.22	1,156,861,791.48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9,378,841.09	9,378,841.09
应付赎回款	-	-	-	54,497,660.50	54,497,660.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5,244.55	745,244.55
应付托管费	-	-	-	147,053.70	147,053.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9,985.34	119,985.34
其他负债	-	-	-	2,464,166.57	2,464,166.57
负债总计	-	-	-	67,352,951.75	67,352,951.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7,209,023.26	-	-	-962,299,816.47	1,089,508,839.7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031,911.52	-	41,031,911.52
资产合计	-	41,031,911.52	-	41,031,911.5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1,031,911.52	-	41,031,911.52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051,595.58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051,595.58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发生变动时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09,807,417.00	8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909,807,417.00	83.5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81,322,311.73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81,322,311.73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909,807,417.00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909,807,417.0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基金处于封闭期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09,807,417.00	78.64
	其中：股票	909,807,417.00	78.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409,101.41	10.93
8	其他各项资产	120,645,273.07	10.43
9	合计	1,156,861,791.4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41,031,911.52 元，占净值比例 3.7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45,301,804.09	77.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6,857,681.39	1.5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16,020.00	0.6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68,775,505.48	79.7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41,031,911.52	3.77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41,031,911.52	3.7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308	中际旭创	138,500	84,485,000.00	7.75
2	300502	新易盛	187,388	80,741,741.44	7.41
3	300476	胜宏科技	216,571	62,281,488.18	5.72
4	002384	东山精密	570,700	48,309,755.00	4.43
5	300548	长芯博创	326,100	46,306,200.00	4.25
6	688233	神工股份	604,957	42,365,138.71	3.89
7	688195	腾景科技	247,115	41,898,348.25	3.85
8	06869	长飞光纤光缆	878,694	41,031,911.52	3.77
9	688313	仕佳光子	435,681	38,679,759.18	3.55
10	002463	沪电股份	498,700	36,440,009.00	3.34
11	688498	源杰科技	51,923	33,334,046.77	3.06
12	600105	永鼎股份	1,181,800	29,663,180.00	2.72
13	300620	光库科技	177,500	26,101,375.00	2.40
14	601138	工业富联	400,000	24,820,000.00	2.28
15	002080	中材科技	644,600	23,424,764.00	2.15
16	003031	中瓷电子	319,900	23,403,884.00	2.15
17	301377	鼎泰高科	162,400	22,589,840.00	2.07
18	603256	宏和科技	587,600	21,629,556.00	1.99
19	301183	东田微	114,400	17,742,296.00	1.63
20	688205	德科立	117,200	16,112,656.00	1.48
21	688048	长光华芯	102,851	12,892,372.85	1.18
22	300394	天孚通信	58,600	11,897,558.00	1.09
23	300803	指南针	89,397	11,699,385.39	1.07
24	002222	福晶科技	202,700	11,420,118.00	1.05
25	603986	兆易创新	49,800	10,669,650.00	0.98
26	600183	生益科技	129,400	9,240,454.00	0.85
27	301617	博苑股份	116,949	9,095,123.73	0.83
28	600487	亨通光电	366,300	9,058,599.00	0.83
29	688603	天承科技	103,638	7,768,704.48	0.71
30	688183	生益电子	78,011	7,464,872.59	0.69
31	301150	中一科技	177,441	7,450,747.59	0.68
32	688143	长盈通	146,895	7,375,597.95	0.68
33	688778	厦钨新能	92,501	7,156,802.37	0.66
34	603200	上海洗霸	93,000	6,616,020.00	0.61
35	001309	德明利	23,600	5,472,604.00	0.50
36	601519	大智慧	400,800	5,158,296.00	0.47
37	000070	特发信息	424,500	4,983,630.00	0.46

38	000657	中钨高新	109,200	3,025,932.00	0.28
----	--------	------	---------	--------------	------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502	新易盛	203,078,274.58	18.64
2	300308	中际旭创	193,587,646.95	17.77
3	300476	胜宏科技	168,796,821.68	15.49
4	688205	德科立	136,211,715.05	12.50
5	002384	东山精密	131,147,268.00	12.04
6	688195	腾景科技	124,391,870.46	11.42
7	688313	仕佳光子	118,351,738.30	10.86
8	06869	长飞光纤光 缆	98,571,524.19	9.05
8	601869	长飞光纤	10,754,025.00	0.99
9	300548	长芯博创	104,283,945.14	9.57
10	002436	兴森科技	88,712,459.09	8.14
11	002080	中材科技	83,191,960.39	7.64
12	002335	科华数据	69,474,101.61	6.38
13	300394	天孚通信	68,038,285.29	6.24
14	002463	沪电股份	66,455,274.88	6.10
15	301183	东田微	64,207,178.60	5.89
16	603256	宏和科技	63,434,487.00	5.82
17	301155	海力风电	58,053,341.00	5.33
18	601519	大智慧	54,668,916.25	5.02
19	688183	生益电子	51,497,256.01	4.73
20	688498	源杰科技	51,037,831.78	4.68
21	002929	润建股份	49,555,300.19	4.55
22	01675	亚信科技	48,536,804.08	4.45
23	300738	奥飞数据	45,885,789.75	4.21
24	300570	太辰光	44,775,725.90	4.11
25	301377	鼎泰高科	44,683,810.00	4.10
26	002916	深南电路	43,672,343.70	4.01
27	601100	恒立液压	43,478,548.00	3.99
28	300620	光库科技	43,385,615.05	3.98
29	688233	神工股份	38,919,339.42	3.57
30	300687	赛意信息	38,158,664.71	3.50
31	301526	国际复材	36,021,510.00	3.31
32	301617	博苑股份	35,955,829.36	3.30
33	02556	迈富时	35,681,950.40	3.28

34	601890	亚星锚链	34,274,447.37	3.15
35	600183	生益科技	33,648,896.00	3.09
36	603606	东方电缆	32,212,959.30	2.96
37	300442	润泽科技	31,256,286.00	2.87
38	600498	烽火通信	30,670,429.86	2.82
39	600105	永鼎股份	29,491,336.00	2.71
40	301150	中一科技	25,819,613.40	2.37
41	301217	铜冠铜箔	25,459,078.00	2.34
42	300803	指南针	25,281,657.12	2.32
43	601138	工业富联	23,894,886.85	2.19
44	300637	扬帆新材	23,367,806.90	2.14
45	003031	中瓷电子	22,181,214.60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502	新易盛	267,221,242.20	24.53
2	300308	中际旭创	238,701,402.72	21.91
3	300476	胜宏科技	176,637,428.21	16.21
4	688205	德科立	168,306,566.10	15.45
5	688195	腾景科技	140,988,278.35	12.94
6	002384	东山精密	108,282,483.16	9.94
7	688313	仕佳光子	101,230,482.18	9.29
8	002335	科华数据	92,054,467.79	8.45
9	002436	兴森科技	91,023,915.06	8.35
10	300548	长芯博创	77,054,071.04	7.07
11	300394	天孚通信	76,593,471.05	7.03
12	301155	海力风电	74,970,001.00	6.88
13	002080	中材科技	72,082,825.75	6.62
14	603256	宏和科技	69,823,246.00	6.41
15	688183	生益电子	65,996,429.87	6.06
16	06869	长飞光纤光缆	54,697,057.68	5.02
16	601869	长飞光纤	11,064,377.74	1.02
17	601519	大智慧	60,397,971.61	5.54
18	688498	源杰科技	58,077,758.25	5.33
19	301526	国际复材	56,187,122.00	5.16
20	301183	东田微	51,262,272.47	4.71
21	300738	奥飞数据	48,371,399.40	4.44
22	002929	润建股份	48,179,419.00	4.42
23	002463	沪电股份	47,114,123.00	4.32
24	002916	深南电路	45,766,865.60	4.20
25	601100	恒立液压	44,563,549.00	4.09

26	603606	东方电缆	41,268,848.35	3.79
27	300570	太辰光	40,496,698.00	3.72
28	01675	亚信科技	39,165,492.42	3.59
29	300687	赛意信息	36,277,508.32	3.33
30	301377	鼎泰高科	34,868,654.00	3.20
31	301217	铜冠铜箔	34,464,219.70	3.16
32	300620	光库科技	33,152,026.10	3.04
33	600183	生益科技	33,107,478.00	3.04
34	600498	烽火通信	32,441,145.00	2.98
35	601890	亚星锚链	32,368,943.50	2.97
36	300442	润泽科技	29,837,580.00	2.74
37	02556	迈富时	27,268,222.25	2.50
38	301617	博苑股份	24,692,148.26	2.27
39	300803	指南针	22,480,462.50	2.06
40	300637	扬帆新材	22,135,263.40	2.0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88,765,515.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67,647,190.5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组合收益。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情况的说明

新易盛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光荣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6 号)，指出高光荣先生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并做出以下决定：一、对高光荣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0,000,000 元罚款。二、对高光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000 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对高光荣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2,000,000 元罚款。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荣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2025]29 号)，指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金源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2 号(以下简称家族信托 2 号)中金财富证券账户交易“新易盛”由高光荣实际决策。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1 日，高光荣通过家族信托 2 号账户、高光荣华泰证券账户合计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42%的“新易盛”股票，其中，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比例 0.42%，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高光荣通过家族信托 2 号账户持有“新易盛”期间，未如实向新易盛报告实际持股情况，导致新易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报披露的股东相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并做出以下批复：一、对高光荣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0,000,000 元罚款。二、对高光荣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000 元罚款。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对高光荣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9,498,554.64 元，并处以 22,000,000 元罚款。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99,921.8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9,845,351.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0,645,273.0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华商致远 回报混合 A	4,908	99,575.16	165,104,565.98	33.78	323,610,327.07	66.22
华商致远 回报混合 C	3,996	40,307.27	24,938,000.82	15.48	136,129,858.84	84.52
合计	8,904	72,976.50	190,042,566.80	29.25	459,740,185.91	70.7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18,213.45	0.0037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377,629.46	0.2345
	合计	395,842.91	0.060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0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0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63,083,409.44	618,970,624.5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52,713,307.28	215,098,386.9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527,081,823.67	673,001,151.7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8,714,893.05	161,067,859.66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35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受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龙证券	2	6,856,412,705.71	100.00	3,081,788.15	100.00	-
国海证券	1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在资质上，要求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

2) 证券公司从基本情况、研究服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维度接受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的服务评价；

3) 对于按照前述标准进行评价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向其租用交易单元；

4) 租用交易单元前，本基金管理人将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等。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国海证券 1 个交易单元、华龙证券 2 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龙证券	-	-	2,090,086,000.00	100.00	-	-
国海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25 日
2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3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25 日
4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25 日
5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25 日
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6 月 25 日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6 月 25 日
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天利宝赎回转认购业务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7 月 1 日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7 月 1 日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旗下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7 月 1 日
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7 月 11 日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7 月 16 日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7 月 24 日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8 月 23 日
1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9 月 5 日

		报	
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9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